

臺中市議會議員及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

臺中市議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議員、員工至乙方消費，於消費時出示服務證，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

(優惠方案由乙方填列)

第二條 優惠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甲方為使議員及員工廣知，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路。

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方議員及員工消費。

第五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得終止合約：

- 一、違反第四條情形者。
- 二、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
- 三、其他重大違約之情形。

第六條 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二年為限。

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變更之。

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議會

法定代理人：議長 張清照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56 號

聯絡人：林麗宜

電 話：04-22217911 轉 20905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寫 須 知

- 一、 優惠方案請簡短、明確，並註明包含各分店或僅適用某分店。
- 二、 以本會簽准之日次月 1 日或指定日期為簽約生效日，為確保提供優惠訊息之正確性，履約期限以 2 年為限，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 2 年為限。
- 三、 本會議員及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 四、 本會簽訂之特約商店均建置於臺中市議會網站首頁-人事服務網-最新消息 (<http://www.tccc.gov.tw/>)。
- 五、 請貴公司將合約書填妥優惠內容及立合約書人資料(合約書一式兩份，蓋公司大小章)，另備妥「商業登記證明」(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等)、「消防安檢證明(ex.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若無請商店所在地消防局協助開立證明。)(主管單位：消防局)」等文件(影本)各 1 份。寄至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56 號 (人事室 林麗宜收)《聯絡電話：04-22217911#20905》。